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207號

原告 蔡乾耀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核定被告所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占有原告共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租金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7元計算；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,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被告應自起訴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657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核定每月租金數額為3,657元，此部分與第二項聲明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同額租金之間，兩者經濟目的單一，應屬訴訟標的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無庸合併計算價額。而第二項聲明後段係原告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推定系爭建物於得使用期限內就系爭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，性質上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至於系爭建物得使用系爭土地之期間難以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存續期間為10年。從而，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8,84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3,657元/月×12月×10年＝438,840元），加計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71,90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0,742元（計算式：438,840元＋71,902元＝

510,7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及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，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薛雅云